



第十八條附表一 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 一--三〇一 專案基金：凡依專案規定提撥以專戶存儲之款項屬之，其明細子目按專案類別分列，如提撥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等。
- 一--五〇一 應收代放款：除另有規定外，凡受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辦理各項放款，漁會僅收取代辦手續費而其財務責任係屬於委託之政府或金融機構之代放款項屬之。本科目與負債類「受託代放款」科目對轉。
- 二--五〇一 受託代放款：凡受政府機關或農業金融機構委託辦理各種放款所收而應償還之款項屬之。本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代放款」科目對轉。
- 二--五一一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凡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之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屬之。
- 二--五一一-一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 二--五一一-二 總幹事退休金